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 號

聲 請 人 楊錫鍊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21 號裁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2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理由有疑義，請重新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之 102 年度聲字第 169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5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3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與人身自由。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一應予重新審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所未合。

三、關於系爭裁定二、系爭判決一至三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

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 查：1.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05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並曾就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9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關於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及系爭判決一為聲請部分，應分別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及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判）。2. 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三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

(三) 復查：系爭判決一、二（均終審判決）、系爭判決三、系爭裁定二及確定終局裁判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1 年 10 月 14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